附件4

内蒙古自治区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

三方协议书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科技人员与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达成如下协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人员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专 业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派出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受援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服务期 |  |
| 服务方式及内容 | （包括提供科技需求、公益专业技术服务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培养本土科技人才。） |
| 预期目标 | （包括服务成效、经济效益、创业成果、技术指标等） |
| 科技人员 | 本人自愿赴受援单位开展科技服务。按照本协议，在受援单位实现预期目标。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 | 本单位同意选派XX同志赴XX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执行。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受援单位 | 本单位同意接收XX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